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第九條
條文修正

85.11.05府法三字第85075811號令修正發布

87.02.26府法三字第8701041700號令修正發布

87.01.22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88.07.14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88.08.18府法三字第8805327600號令修正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800號令修正發布

93.06.29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9.01.13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9.02.10府法三字第09930305500號令修正發布

101.07.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101.07.30府法三字第10132299800號令修正發布

101.08.08府法三字第10132422400號令修正發布

103.06.05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103.11.01府法綜字第10333797600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高等教育、國際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青年教育與新聞聯繫、府會聯絡、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綜合事項。

二 中等教育科：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教育等事項。

三 國小教育科：國小教育事項。

四 學前教育科：學前教育事項。

五 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

六 終身教育科：終身及補習教育等事項。

七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各級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等事項。

八 工程及財產科：市立學校、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用地取得與財產管理及營繕工程等事項。

九 資訊教育科：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行政資訊化及資訊教育等事項。

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十一 督學室：各級學校與本局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指導考核、策進及參與教育評鑑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視察、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工作、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研究員、技正、秘書、督學、專員、股長、分析師、營養師、管理師、技士、科員、助理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帳務檢查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各級學校、圖書館、動物園、教師研習中心、青少年發展處、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設幼兒園，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三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四 科長。

五 主任。

六 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四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 十五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六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研究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督學一人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人事處

110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十一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9080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290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編制表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表內軍訓室及會計等一條鞭單位名稱以橫式書寫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為直式書寫。

(二)表末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督學一人出缺後改置。」一節；

科員陳暉風

共 2 頁 第 1 頁

臺北市政府 103.11.19



AAAA10302893400

860/114

請依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
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
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督學出缺後改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伍 錦 霖

臺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98.06.29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8.07.28府法三字第09835294200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館長一人，襄理館長處理館務。前項館長，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採編課：圖書資料之徵集、選購、登記、分類、編目及交換等事項。
 - 二 閱覽典藏課：各類圖書資料、金石、輿圖、文獻之典藏、陳列、供閱、出借及催還等事項。
 - 三 諮詢服務課：參考諮詢資料之徵集、剪集與整理、館際合作、諮詢服務、參考專欄及參考問題選粹編輯等事項。
 - 四 推廣課：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推廣活動、展覽演講、文宣刊物、導覽參觀、巡迴圖書、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及盲人圖書服務等事項。
 - 五 視聽室：視聽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製作、複印、保管、出借及催還；視聽節目之安排、放映；視聽器材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 六 資訊室：各種資料之分析、登錄、輸入；資訊制度規劃、程式設計、計算機應用之研究、機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
 - 七 秘書室：文書、印信、財產、出納、庶務、研考、營繕、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其他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課長、主任、分館主任、研究員、技正、輔導員、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課員、技佐、助理設計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前項研究員、輔導員，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 五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八 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其配屬員額，由本館總員額內分配。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增置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館長。

二 秘書。

第 十一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館長。

二 副館長。

三 秘書。

四 課長。

五 主任。

六 研究員。

七 輔導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指定分館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二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		
副	館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二)		一、視聽室及資訊室之主任，由技正兼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館	主	任	(一)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一、一級分館主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館	主	任	(二)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一	二級、三級及四級分館主任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輔	導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講師職務資格聘任之。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一四	內三人俟留用僱用點字 員出缺後改置。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 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 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課 員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三四（二）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僱用點字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 三、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增置之。
- 四、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人事處
第一科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許清煥

連絡電話：(02) 8236649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09931436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98年8月3日府授人一字第09830662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98年12月3日本院第11屆第63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規定修正或删除，並先予適用：

- 1、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館長，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及編制表館長職稱備考欄內加註：「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比照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等節；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講師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復查現行社教機構對於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之職

共5頁 第1頁

臺北市政府 99.1.6



AAAA09900049900



稱，其編制表中職稱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比照○○以上之資格聘任」，經本院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決定將「以上」2 字刪除。以館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爰館長職稱備考欄文字，請依上開對照表規定及本院會議決定，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2、編制表內課長、主任、分館主任、技正、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均擬修正調高列等一節：

(1)課長、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及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內部職務結構緊密，如未改變組設結構或陞遷序列，單獨調整上開職務之列等，將牽動其上及其下之職務列等衡平；又查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教文化機構，其機關首長列等雖有不同，但均普遍設置薦任第八職等之秘書職務，故上開課長等職務之列等如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除影響同列薦任第七職等主管間之列等衡平，亦對於上開原列薦任第八職等之職務產生衝擊，茲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相關職務之列等，將配合 96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之職務列等調整擬案作整體衡平檢討，現階段尚不宜就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主管職務先行調整，是上開課長、主任之列等，不予備查，並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以及刪除原加註暫列文字。

(2)編制表內分館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備考欄分別加註：「一、一級分館主任。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級、三級、四級分館主任」等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機關所轄面積或單位面積坪數尚非職務列等訂列考量因素，且依各分館職員配置情形，難謂各分館主任職責程度有明顯差異。又該館所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分館主任職稱列「薦任第七職等」，未加註適用機關，且無分館主任(一)、(二)之區隔。復查與其業務性質相近之高雄市立圖書館，其分館主任均列薦任第七職等。另查直轄市政府所屬社教文化機構，如設有業務及派出等單位者，其主管之列等均相同，僅有少部分機關單位主管，因業務與輔助單位組設不同，而有不同列等之情形。是以，基於機關內部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之衡平，上開單位主管予以區隔列等，不予備查，分館主任之列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員額合併為「三十八」，並刪除備考欄原加註各級別分館主任及暫列文字。

(3)編制表內技正、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以及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等節；如前述，該館課長、主任之列等修正，因涉及組織結構與職務列等整體衡平考量，上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均修正為「薦任第

七職等」，並刪除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等職稱備考欄原加註暫列文字。

- 3、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有關研究員、輔導員，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規定，編制表上開職稱備考欄內加註之聘任等級，以及其官等職等等節；茲基於前述職務列等之衡平考量，研究員、輔導員列等分別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至研究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比照聘任等級文字，依前開對照表規定及本院97年12月11日會議決定，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另輔導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依本年8月13日本院第11屆第47次會議同意之臺北縣立圖書館組織編制案，其「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輔導員，係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爰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又上開職稱均刪除原加註暫列文字。另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請配合編制表內相關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前項研究員、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1、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本館置……助理設計師、助理員……。」一節；請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修正為「本館置……助理員、助理設計師……」。
- 2、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現職僱用點字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以及書記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三人俟留用僱用點字員出缺後

改置。」等節；請依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
第 0972955790 號通函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
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點字員出缺
後改置。」並配合刪除書記職稱備考欄加註之出缺
後改置文字。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各 1 份）、本院第二組



中 關 長 院

臺北市立動物園組織規程

行政院84.1.12臺84教字第01283號函備查

100.12.28府法三字第10034527600號令發布修正編制表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12.23府法綜字第10334441500號令修正發布

104.9.25府法綜字第10433342700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本園）置園長，承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園長一人，襄理園務。

第 三 條 本園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動物組：各類展示動物之蒐集、保育管理、展示配置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二 環境組：園區自然環境保育生態綠化維護，園藝布置、植物展示，各類污染控制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三 推廣組：有關動物園之社會教育與活動、園區參觀解說導覽、附設教育中心與圖書館管理、學校校外教學輔導、業務管制考核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四 育樂組：育樂遊憩設施管理、遊客服務、園內交通、車輛管理及參觀秩序、安全之維持等事項。
- 五 獸醫室：各類展示動物疾病醫療、預防保健、檢疫與檢驗及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 六 機電室：特高壓、低壓電力系統管理維護、空氣調節、照明、有無線電通訊、電梯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供排水機電之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七 總務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建築、設備之維修保養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園置研究員、秘書、副研究員、視導、組長、主任、技正、輔導員、助理研究員、分析師、獸醫、技士、組員、護士、技佐、研究助理、檢驗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第一項副研究員及輔導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 五 條 本園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園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七 條 本園設政風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 八 條 本園為謀求業務發展，得聘請與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顧問，至多以五人為限。
- 第 九 條 本園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園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園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園長。
二 秘書。
- 第 十二 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由園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園長。
二 副園長。
三 研究員。
四 秘書。
五 副研究員。
六 視導。
七 組長。
八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園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 十三 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園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園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					
職 稱	官 或 等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園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園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副 研 究 員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獸 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現職技士十人，均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檢驗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檢 驗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十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十人出缺後改置。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437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屬動物園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9月25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1222200號函辦理。

二、下列各項不予備查：

(一)組織規程第5條及編制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33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是該園組織規程第5條暨編制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主任」。

(二)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

臺北市政府 104.11.27



AAAA10401747300

一節，查地方機關(構)研究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前經101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略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構)所置助理研究員職稱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是該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依上開本院會議決議修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

(三)編制表內研究助理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二、現職技士十人，均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檢驗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及傳真說明略以，該園103年1月1日僅留用技士5人仍未出缺，故仍繼續留用；是上開研究助理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請修正為「……二、現職技士五人，均未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前，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三、現職技士五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四、現職技士五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五、現職技士五人，均出缺改置為研究助理後，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檢驗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並先予適用等語，爰請修正上開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文字如上述，並先予適用。

(四)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十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十人出缺後改置。」一節；以該園103年1月1日僅留用技士5人仍未出缺如前述；是上開附註二加註之文字，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並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

理：

- (一)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及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請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移至獸醫職稱之前。
- (二)編制表內助理研究員職稱之備考欄未加註暫列文字一節，茲以上開職稱之官等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如前述，而該園應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職稱，尚未將該園列為適用機關，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新增序號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至原備考欄內加註之文字併請配合增訂序號二。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伍錦霖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

85.07.30臺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85.11.05府法三字第85075811號令發布

101.10.18府法綜字第10133076000號令發布

102.01.04府法綜字第10134062100號令發布第四條條文及編制表，並溯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102.01.04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2.04.1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研究組：天文觀測、記錄、研究、統計、登錄、圖書管理、出版、國際連繫及資料交換等事項。

二 推廣組：天文教育規劃、輔導、推廣、天文研習、學校天文教育及天文觀測室之開放等事項。

三 展示組：本館展示主題之規劃與設計製作、展示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天文營隊活動之辦理等事項。

四 視聽組：全天域與立體劇場電影放映、天文節目製作、星象解說與儀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技正、助理研究員、技士、組員、研究助理、技佐、解說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研究助理、解說員，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敦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組長。

第 十二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館長。

二 秘書。

三 組長。

四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研 究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解 說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一、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二、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三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 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 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74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2年1月11日府授人管字第10231055700號函辦理。

二、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及編制表館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一節；為期衡平，請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分別修正為「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及「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並先予適用。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貴府本(102)年1月4日府法綜字第10134062100號令修正發布之該館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標題，請刪除後段「及編制表」文字。

臺北市政府 102.01.24



AAAA10200278800

(二)編制表副研究員職稱之備考欄，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
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二、本職
稱之官等職等暫列。」該職稱備考欄原加註得比照聘
任相關文字之前，併請配合加註序號「一、」。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閻 中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

82.06.10府法三字第82041666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82.08.06臺八十二教字第28349號函備查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掌理本市各級學校之研習、輔導及諮詢服務等事宜。
-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務組：掌理研習計畫之擬訂、研習人員之遴選、研習資料之編印、課程編排與實施、研習人員成績之評定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輔導組：掌理研習人員生活輔導、品德考核、聯誼活動、追蹤輔導；暨教師諮詢服務及有關教育輔導等事項。
 - 三、研究組：掌理教育問題之研究、教學資料之蒐集、研編、出版、教具之研製與推廣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 四、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保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術員、書記。
-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中心得視研習需要，聘請講座、生活輔導員及教學演示人員。
- 第 十 條 本中心得商請適當之學校為實習學校。
-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主任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
-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定之，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一		
秘 書	薦 任	一		
組 長	薦 任	三(一)	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薦 任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一	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一	一、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本職稱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	
編 審	薦 任	一		
輔 導 員	薦 任	二		
組 員	委 任	九		
技 術 員	委 任	一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二四(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

103.11.01府法綜字第10333797700號令發布

104.06.17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綜合企劃課：青少年教育發展事務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新聞聯繫及府會聯絡等事項。

二 交流服務課：青少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國際教育交流之執行及青少年職涯發展之策劃等事項。

三 推廣教育課：青少年多元潛能開發與創新培力、藝文展演、社團與主題活動交流觀摩、探索與體驗營隊活動、研習課程、休閒育樂之推廣及執行等事項。

四 場館營運課：場館之營運規劃、管理、租借、設備維護及使用服務等事項。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營繕、資訊、票務、停車場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輔導員、課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處長。

二 秘書。

三 課長。

四 主任。

五 會計員。

六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
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或 等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簡 至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薦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輔 導 員	委 薦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 薦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 薦 至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薦 至 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士二人出缺後改置；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佐二人出缺後改置；書記員額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佐一人出缺後改置。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8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青少年發展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貴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月28日府授人管字第10400063600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4)年5月14日本院第12屆第35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編制表內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節；據貴府前開本年1月28日函稱，由於該表內委任官等員額未足額設置，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規定，擬將上開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之助理員2人，其中1人於下次修編前由貴府自行控管改以委任員額進用等語。是以，上開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文字，請依貴府上開函所述，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且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4.05.27



AAAA10400869700

52

092712

- 1、表內「官等或級別」之欄位名稱一節，以表內未置醫事職稱，請依體例修正為「官等」。
- 2、表內「合計」欄位格式一節，請依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
- 3、表末附註加註：「……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士二人出缺後改置；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佐二人出缺後改置；書記員額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佐一人出缺後改置。」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二、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士出缺後改置。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書記員額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技佐三人出缺後改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

院長 伍錦霖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96.06.13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6.09.09府法三字第09631799400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掌理本市家庭教育政策之規劃、相關執行及研究推廣等事宜。
-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推行、督導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諮詢輔導及國際交流與合作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助理研究員、輔導員及辦事員。
- 第 六 條 本中心為推展家庭教育業務，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辦理諮詢輔導與活動推廣等相關事項。
- 第 七 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
- 第 八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九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一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 三、一員由秘書兼任。
助理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
輔導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助教以上資格聘任。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之。
人事管 理 員			(一)	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之。
合		計	六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考試院 96.12.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0962891960 號函核復，本案業經提報 96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4 次會議決定如次：

(一) 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

1、「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九職等」一節，以家庭教育中心係依家庭教育法規定設置，並掌理一直轄市或縣(市)家庭教育政策之規劃等事項，故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家庭教育中心之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並無不同，又以該中心分組辦事並置專任主管職務，爰該中心「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

2、「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八職等」，並於備考欄內加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等節：

(1)「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八職等」一節，以該中心主任之職務列

等依前述係訂列為「薦任第八職等」，爰基於職務配置合理性，上開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請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

(2) 至於備考欄內加註聘任資格條件一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教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係指社會教育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茲以秘書職稱，歷來係屬幕僚性質之職稱，且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以下簡稱比照表)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務等級」欄內並未列有秘書職務，如明定得以教育條例規定聘任，將有違上開教育條例所稱「專業人員」之意旨，爰上開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請予刪除。

3、「輔導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必要時得比照助教以上資格聘任」一節，查教育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又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比照表之規定。茲以助教並非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教師，且上述比照表中「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欄內亦未列有助教職務，又以專科學校講師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是以，本案輔導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請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1、組織規程部分：

(1) 第 3 條規定：「本中心置主任……」一節，以該職務得依教育條例規定進用，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五一(一)規定，於本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前項主任，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

(2) 第 5 條規定該中心所置職稱一節，以組長、助理研究員及輔導員等職稱得依教育條例規定進用，請依作業要點五一(一)規定，於本條增列第 2 項規定：「前項組長、助理研究員及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

2、編制表部分：

(1) 「秘書」職稱之備考欄，請依體例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2) 「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三、一員由秘書兼任」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三、由秘書兼任」。